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90 (XP)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王震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王震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560052335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游海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Jimmy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Jimmy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上围东三路 34 号。

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换证取得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 应急许证字〔2021〕0134），许可范围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序号 2828，1. 丙烯酸清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最大储存量：20 吨；2. 丙烯酸磁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最大储存量：20 吨；3. 聚酯树脂清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最大储存量：20 吨；4. 丙烯酸漆稀释剂，生产能力 500 吨/年，最大储存量：20 吨），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年生产能力 2300t。

该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12400258，登记品种：丙烯酸清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丙烯酸磁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聚酯树脂清漆（生产能力 600 吨/年）、丙烯酸漆稀释剂（生产能力 500 吨/年）等，详见登记品种附页，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化工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

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16 人，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该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	-------------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王震		主要负责人		王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上围东三路 34 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020-8290276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32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邮箱	byhuagong@tom.com		
职工人数	16 人	技术人员	2 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	1000 万元	上年危险化学品销售额	2400 万元	
生产场所	一幢甲类厂房					
储存场所	一幢甲类仓库					
产 品	名称	危化目录 序号	闪点 (°C)	火灾危险性	年产量 (t)	最大储量 (t)
	丙烯酸清漆	2828	24	甲	600	20
	丙烯酸磁漆	2828	30	乙	600	20
	聚酯树脂清漆	2828	28	乙	600	20
	丙烯酸漆稀释剂	2828	32	乙	500	20
注：闪点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CWS-WHP-20210256。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原料涉及的异丙醇、乙二醇丁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异丁基酮、环己酮、异丁醇、双丙酮醇、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 3, 5-三甲基苯、乙二醇乙醚、乙酸乙二醇乙醚、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正丁醇、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及产品丙烯酸清漆、丙烯酸磁漆、聚酯树脂清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该公司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不属于“附件1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的种类; 使用的辅助原料及产品属于“附件2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的种类, 但增城区属于允许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的区域。

2)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其他爆炸、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中毒和窒息、坍塌、淹溺、噪声危害、粉尘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3) 该公司甲类厂房、甲类仓库等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该公司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5) 该公司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6) 该公司甲类厂房、甲类仓库危险度计算值均为7, 均属于III级(低度危险), 蓝色等级。

7) 该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

8) 该公司的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涉及受限空间。

9) 该公司甲类车间及甲类仓库涉及的可燃物质重于空气, 通风条件良

好，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3.2.1 条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 B（B.0.1）的规定，该公司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内和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沟划分为 1 区；以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为中心，半径为 15m，高度为 7.5m 划为 2 区；以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为中心，总半径为 30m，地坪上的高度为 0.6m，且在 2 区以外的范围内划为附加 2 区。

10) 该公司经整改后，其安全检查表单元检查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共有六种引起燃、爆事故的途径。对接地装置、电器设施应列入日常管理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应坚决杜绝外来火种，灭火器材应配置齐全并布置到位；对各种事故应急方案应落实到人。由于厂区储存使用的可燃液体危险程度较高，所以对各种因素的结构重要程度不做排序，任何因素均作为防范重点来考虑；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12) 通过采用道（DOW）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对该公司甲类仓库（以乙酸乙酯作为评价物料，其他甲乙类物料一并计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后果进行定量分析评价，评价单元火灾、爆炸危险指数（F&E I）为 80.56，危险程度属“较轻”，经补偿后，评价单元火灾、爆炸危险指数（F&E I）为 58.81，危险程度降为“最轻”；评价单元的暴露半径约为 20.62m，暴露区域面积约为 1335.08m²，单元危险系数为 0.56，也就是说，一旦发生火灾爆

炸事故，仓库（甲类）周围距火球中心 20.62m，面积为 1335.08m² 的区域内将有 56%的财产会遭到破坏。其影响范围会超出该公司厂区界线范围，但甲类仓库外为河流，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13)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14)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5)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该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与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演练保持相应记录，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的要求。

16)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7)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3.2 安全评价结论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

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规定。

综上所述，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改）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项 目 名 称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游海； 勘查日期：2024.5.16	周边		
			
周边	生产车间		
			
甲类仓库	应急池		